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 号

##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文件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文件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，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要求作出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23 年 11 月 9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中解释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

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以及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中解释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